

#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3】基金会理事会 004 号

##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七届一次理事会 会议公报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5:20-17:10

**会议形式：**现场+视频会议

**参会人员：**

**理事会：**

参会情况：许小年（委托周洲）、周洲、肖南、张立、路京生（线上）、吕英石（线上）、杨旭、吕曦、严心隽、朱啸宇、王素平、罗波、姚路、郭程、洪圣葆（线上）、杨彪

**列席人员：**

**监事会：**

参会情况：刘明达、虹瑶（线上）、廖晖、贺智会（线上）、王刃（线上）、沈沛霖（线上）、赵志伟

**协会章程委员会：**

参会情况：李启茂（线上）、倪明亮、楼仙英、陈闽、凌松挺  
其他列席协会会员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

**主持人：**周洲执行理事长

廖晖监事宣布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章程》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 **一、 理事会听取了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段瑜华所做的《2022 年度基金会年审情况》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段瑜华女士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2 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报告。

经审计，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2 年度运行情况良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 2021 年度的管理建议，基金会进行了相应改进；同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 2022 年的审计情况提出了相应的管理建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理事会、监事会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了感谢。

### **二、 理事会听取了由吕曦理事所做的《关于聘请外部机构进行梳理品牌体系、视觉创意》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阿拉善 SEE 自成立以来建立了众多品牌，如何保护阿拉善 SEE 品牌资产，如何理顺各品牌之间的关系，如何规范各品牌

的使用，需要专业的外部团队，帮助机构建立起科学而长远的品牌管理规范。建议聘请外部品牌咨询公司及视觉创意公司对于机构品牌体系、视觉创意进行梳理，相关外部公司的差旅、酬劳和制作预算为 100 万元。

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机构进行梳理品牌体系、视觉创意的提案》。

### **三、理事会听取了由吕曦理事所做的《关于公众筹款带动品牌推广的传播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当品牌体系梳理完成后，正值 SEE 基金会公众筹款平台的推出，如单独推出 SEE 基金会、单独公众筹款品牌，费效比较低，故考虑以“最美巡护员”项目作为主体媒体投放引流，制造社会打动力和关注度，从而推出公众筹款平台，并正式带出 SEE 基金会品牌，扩大影响力，但需媒体投放制造声势，预计 100 万用于北大新传学生的抖音等平台的定投，以过往 1:3 的比例（高于正常投放）大约会筹款 300 万以内，同时通过分众、微博、B 站（刊例一折左右价格）投放，各 100 万，预留 80 万明星制作平面海报，及地铁、户外等平面投放。

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众筹款带动品牌推广的传播提案》。



#### **四、理事会听取了由王素平理事所做的《关于提升公众对阿拉善 SEE 认知度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

为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可持续的公众小额筹款，建议品牌传播部发起有利于提高机构公众认知度的营销传播活动，为后续公众小额月捐做机构品牌渗透。

理事会对该提案进行讨论后同意执行。

#### **五、理事会听取了由王素平理事所做的《关于倡导阿拉善 SEE 环保公益月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

该提案建议由阿拉善 SEE 发起环保公益月倡议，时间为每年 6 月，邀请阿拉善 SEE 各项目中心、在地机构、会员企业及其他环保组织共同参与。在环保公益月开展丰富的在地环保活动，让公众有机会参与线下活动促成捐赠转化。2023 年发起倡议并做前期准备，2024 年正式试运行。

理事会讨论后建议由可持续发展&筹资委员会、项目审核委员会、项目中心建设委员会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充分调研后提交下一次理事会审议。

#### **六、理事会听取了由罗波理事所做的《关于部分项目中心工作基金合同履行问题》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近期有四个项目中心有履约合同需要支付相应金额，但因项目中心预算尚未编制或项目中心工委无法审批的问题导致无法支付，存在合同履约的相关风险。建议理事会授权基金会在项目中心被撤销或工委无法履职，且合同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可以代位履职，按条款合同款项。同时，在下半年的理事会上，择机出台应对项目中心无法正常运转的项目中心运营细则。

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项目中心工作基金合同履约问题》的提案。

## **七、理事会听取了由杨彪秘书长所做的《关于终止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乐在农家”专项基金》的提案，并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根据《SEE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2018年11月“乐在农家专项基金”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合作年限为3年。目前该专项基金已有2条符合专项基金终止的规定，且该专项基金的合同周期已超过设立时的约定，故申请终止。经与主要捐赠人及发起人的沟通，终止前对专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若有结余资金，将结余资金转至与SEE基金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相关的项目方向上，继续将剩余资金支出完毕。

理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乐在农家”专项基金》的提案。

【完】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理事会 会议公报

---

主 送：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捐赠人

---